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3号《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33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3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59.00万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2,841.00万元，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0,650.0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343,621.7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陆亿贰仟柒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整（¥627,272,971.70）。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

健验[2023]2-8号)《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	----	-----	----	------	------

1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929000000226	铝塑膜项目	本次注销
2	浙江海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	51250000300501	铝塑膜项目	已注销
3	浙江海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619000075873	铝塑膜项目	已注销
4	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029200503630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	存续
5	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619000053858	铝塑膜项目	存续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18929000000226）募集资金专户中无余额，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